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宁波瑞林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东吴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吴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孝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54.41万元，资产总额为45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东吴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孝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54.41万元，资产总额为45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宁波孝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4.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5. 如果相关当事人对中标人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等证明资料。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